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7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广东佳纳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64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纳”）为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广东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东佳纳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对广东佳纳提供的担保在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为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9,874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40,12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所涉主体：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债权确定期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包括所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保证人，该等修改视为已征得保证人的事先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广东佳纳提供的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广东佳纳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广东佳纳为公司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授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4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05,5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28%。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融资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